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郭憲宇

電話：(02)77365958

Email：kuo08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50081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影本、應行注意事項—非營業部分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—非營業部分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6月8日主基營字第1050200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部於105年2月22日以臺教會(一)字第1050021933號函檢送旨揭應行注意事項在案。為落實新政府施政理念，有效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限資源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增修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、建置辦公廳舍、補(捐)助、委辦費等規定，請確實依該等規定積極辦理。

三、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影本及應行注意事項—非營業部分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105/06/17
15:08:46

105/06/17

